

「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壹、修正緣由及目的：

茲以現行「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公告招領期限及拍賣提存規定，與中央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有所抵觸或差異，為齊一中央與地方法令規定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
貳、修正重點內容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六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：「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；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三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，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，依法提存。」惟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以：「…逾期未領回車輛經公告招領逾六個月，無人領回者，依法公告拍賣之，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依法提存或繳庫。」擬配合修正為「…逾期未領回車輛經公告招領三個月，無人領回者，依法公告拍賣之，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」

「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拖吊、離至保管場之車輛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p> <p>一 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拖吊車輛事由通知單，交付保管場人員簽收，據以收繳移費及保管費。</p> <p>二 違規停置車輛者，由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逕行舉發，填製違</p>	<p>第六條 拖吊、離至保管場之車輛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p> <p>一 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拖吊車輛事由通知單，交付保管場人員簽收，據以收繳移費及保管費。</p> <p>二 違規停置車輛者，由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逕行舉發，填製違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</p> <p>二、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明定公告招領期間及提存 相關要件。</p>

<p>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交管理人員簽收轉交車主。</p>	<p>發，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交管理人員簽收轉交車主。</p>
<p>三 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，管理人員應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，通知其限期領回，查無車主者，應註明車種、廠牌及引擎號碼，公告招領；逾期未領回車輛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，無人領回者，依法公告拍賣之，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</p>	<p>三 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，管理人員應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，通知其限期領回，查無車主者，應註明車種、廠牌及引擎號碼，公告招領；逾期未領回車輛經公告招領逾六個月，無人領回者，依法公告拍賣之，所得價款扣除<u>移置費及保管費</u>後，依法提存或繳庫。</p>
<p>四 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種類、移置地點、保管時間、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號碼</p>	<p>四 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種類、移置地點、保管時間、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號碼</p>

<p>碼，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，依規定繳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戶。</p>	<p>，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，依規定繳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戶。</p>	
--	---	--

